

中国高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对关联交易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本着独立客观判断的原则和关联交易的公平、公正以及等价有偿原则，认真审议了《关于公司使用自有资金公开竞拍购买方正集团持有方正东亚信托12.5%股权的关联交易议案》，现就有关情况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本次关联交易拟通过产权交易所公开进场交易方式完成，最终交易价格以公开竞拍价格为准，定价公允、程序合法合规，其实施符合公司未来经营发展需要，有利于优化公司现有产业结构，为公司后续发展提供了动力，增强了核心竞争能力，同时将为公司带来可观的利润，符合公司与全体股东的利益；

2、本次关联交易，公司4名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关联交易的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关联交易程序体现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没有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

综上，我们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6亿元人民币的自有资金通过公开竞拍的方式购买方正集团持有的方正东亚信托12.5%的股权。

独立董事签字：

孙醒  张今  谢海洋 

2014年8月1日